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227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樓

代 理 人 劉德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債 務 人 黃立雄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查明債務人投保及郵局資料後執行，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；債權人復未釋明債務人實際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